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宗翰
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徐秋雄
送達代收人　徐士閔
住同上
債　權　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

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民事裁定附卷可憑；依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資產表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債務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經本於109年4月13日函知債權人就資產狀況及如附表所示之處分方式，本院認為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就保險契約及股票價值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後進行分配，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表示無意見，其餘債權人則逾期未提出書面明確表示反對之意見。本院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三、綜上，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財產總數額為54,243元，其於財產則已無殘值，應予返還債務人，是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

編號	名稱	單位數量	價值（新台幣）	備註
1	汽車（西元2005年出廠）	1輛	已逾經濟部公告之使用年限，已無殘值	應予返還債務人
2	汽車（西元1992年出廠）	1輛	已逾經濟部公告之使用年限，已無殘值	應予返還債務人
3	遠雄人壽保單	1張	債務人陳報解約金價值為42,857元	經前開保險公司預估為36,952元，債務人願依前開陳報價值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分配
4	遠雄人壽股份	1577股	以每股收盤價值約為11,385元	債務人願依前開價值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分配